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（學校全銜）函

# 受文者：○○○（檢舉人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件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檢舉案（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），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予以受理，處理時間因案情複雜，第一/二次延長一個月至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端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提出之檢舉書辦理。

二、有關臺端提出前項之申請調查案，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3條第1項「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個月內，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1個月，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（檢舉人）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